

法規名稱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，指依氣象、水文、地質、地形、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，分析模擬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可能性之相關資料。

第 3 條

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：

- 一、氣象：交通部。
- 二、水文、地質：經濟部。
- 三、地形：內政部。
- 四、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：各中央有關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4 條

- 1 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：
 - 一、土石流災害
 - （一）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及影響範圍。
 - （二）土石流警戒基準值。
 - （三）土石流災害紀錄。
 - 二、大規模崩塌災害
 - （一）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置圖及影響範圍。
 - （二）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。
 - （三）大規模崩塌災害紀錄。
- 2 依本辦法公開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，指依據自然條件及保全對象等因素，分析研判可能發生前項災害之區域。

第 5 條

- 1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，應予彙整分析，由本會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專家學者審查後，建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庫，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於主管網站。
- 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資料公開後，本會視災害實際發生情形、影響程度，依前項規定審查後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。

第 6 條

遇有地形變動或重大災害時，各土地管理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適時檢討修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基本資料，並送本會審查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